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大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华城证字[2015]第 027 号



www.greatwalllawfirm.co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三层

3rd.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1 No.1 Jian Guo Men Wai Ave.

Tel:+8610 65057866/67/68

Fax:+8610 65057869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大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华城证字[2015]第 1127 号

致：山东大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大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宇纺织”、“大宇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制作法律意见书工作过程.....	4
一、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4
二、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4
三、指导公司规范运作.....	4
四、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5
五、法律意见书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5
第三节 释义.....	5
第四节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5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2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66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7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9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情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

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制作法律意见书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与公司签订了《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担任其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接受公司委托后，本所指派汪斌律师、周巍伟律师担任项目的经办律师，全程参与本次挂牌的各项法律工作。

一、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公司参与本次挂牌的有关经办人员进行了全面沟通，就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治理结构、业务模式、业务情况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本次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向公司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确定了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

二、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后，本所律师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公司人员说明，对公司相关人员访谈调查，实地考察等方式，具体包括：到公司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公司提供的资料收集整理、验证，到工商行政管理局等行政机关调取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询证，以及进行网络信息检索，与第三方中介机构沟通等各种方式，对撰写法律意见书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

三、指导公司规范运作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公司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

实，并参照挂牌公司治理相关标准，对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协助并辅导公司规范运作。

四、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且无法通过公开披露或查询渠道进行查验核实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公司提出要求，提请公司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五、法律意见书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本所律师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验证，在此基础上对本法律意见书初稿作了进一步补充和完善。此后，本所律师将本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公司正式提交本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大字纺织、大字股份、公司	指	山东大字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大字有限、有限公司	指	聊城大字纺织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中宇有限	指	临清市中宇纺织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字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临清市工商局	指	临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聊城市工商局	指	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	指	北京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天圆开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北京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0022 号）
《复核审计报告》	指	北京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淄金泰会审字[2013]第 006 号”审计报告的复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 10205 号）
《复核验资报告》	指	北京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大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0005 号）
《复核评估报告》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大宇纺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天圆开评复字（2015）第 3006 号）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大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经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政府有关部门的通知、公告及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四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核查：

（一）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山东大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前述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1）履行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需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机构提交申请材料，签

署各项文件；

(2) 回复主管部门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修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方案、文件；

(4) 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签订挂牌协议；

(5)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有关的其他事宜。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山东大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山东大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 2015 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2015 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3、2015 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须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依法设立

大字纺织是以大字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聊城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5007850392464。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的基本经营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大字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临清市魏湾镇
法定代表人	李荣海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皮棉购销；纺纱；织布；纺织品生产、销售；估次棉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5 年 11 月 3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聊城市工商局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聊城市工商局 2015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2005 年 11 月 3 日至长期”，公司的营业期限未被限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导致公司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均合法有效，依法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大字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大字有限系由中宇

有限名称变更而来。

2005年11月3日，中宇有限成立。2011年11月15日，中宇有限名称变更为太宇有限。2013年4月15日，太宇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经聊城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存续期间自中宇有限成立之日起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续经营满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款“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全棉纱、人棉纱及混纺纱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至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9,866,943.98元、36,122,868.2元、38,209,888.71元，分别占当年度收入总额的97.56%、80.21%、78.5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满足国家在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兴财光华为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的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内容的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的内容，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自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根据查验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其持续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2.1条第（二）款“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已

经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能够合法规范经营，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三）款“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了 3 次增资、3 次股权转让，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没有发生次增资、股权转让。（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公司的设立”及第七条“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士彤	1750.00	35.00
2	李荣海	1650.00	33.00
3	魏占群	1600.00	32.00
合计		5000.00	100.00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托管并挂牌交易，自挂牌交易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股份未发生转让。经核查，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也没有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公司股东李荣海为公司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四）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合同履行，未发生违约情形。同时，相关主体及全体股东已经对此发表明确声明，公司股权不存在变动的情况，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形外，结合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持股未受限及未委托持股承诺

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股东股权未被设定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者权益，股东所持大宇纺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等限制股东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四）款“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 年 12 月 7 日，大宇纺织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中泰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大宇纺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经核查，并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5]6710 号，中泰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的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中泰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有效。

中泰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五）款“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方式及程序

1、2013年2月25日大字有限执行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大字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相关工作；2013年3月12日，大字有限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大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

2、2013年3月20日，聊城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私字[2013]第1463号）同意核准“聊城大字纺织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山东大字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2013年3月21日，淄博金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金泰会审字【2013】第00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大字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574.86万元。

4、2013年3月23日，淄博金泰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淄金泰评报字【2013】第A05号），截至2013年2月28日，大字有限的评估净资产总额为5,574.86万元。

5、2013年3月23日，大字有限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经淄博金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淄金泰会审字【2013】第006号）审计的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的大字有限账面净资产人民币5,574.86万元，折股5,000万股，同意大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6、2013年3月23日，淄博金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淄金泰会验字【2013】2-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聊城大字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丁士彤以其拥有的原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750万元；李荣海以其拥有的原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650万元；魏占群以其拥有的原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600万元，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7、2013 年 3 月 27 日，大宇纺织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同意启用《公司章程》。

8、2013 年 4 月 15 日，大宇纺织取得聊城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5812280132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在聊城市工商局换发三证合一新样式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5007850392464。

经审查，公司的设立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2013 年 3 月 21 日，淄博金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淄金泰会审字【2013】第 006 号），经审计确认，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大宇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5,574.86 万元。

2013 年 3 月 23 日，淄博金泰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淄金泰评报字【2013】第 A05 号），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大宇有限的评估净资产总额为 5,574.86 万元。

2013 年 3 月 23 日，淄博金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淄金泰会验字【2013】2-17 号），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聊城大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丁士彤以其拥有的原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750 万元；李荣海以其拥有的原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650 万元；魏占群以其拥有的原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600 万元，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三）关于公司发起设立时股本是否到位的复审情况

1、审计的复核情况

根据淄博金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淄金泰会审字【2013】第 006 号《审计报告》，大宇有限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5,574.86 万元。后由中兴财光华对大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复核，并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复核审计报告》，经审验，大宇有限整体变更时账面净资产为 50,993,328.20 元，与原

来的审计的净资产结果相差 4,755,228.21 元，原因是由于计提坏账及无法确认的资本公积等造成的会计差错。同时，按复核后的净资产对会计报表进行了调整。

2、评估复核情况

2013 年 3 月 23 日，淄博金泰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淄金泰评报字【2013】第 A05 号），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大宇有限的评估净资产总额为 5,574.86 万元。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复核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大宇有限的净资产总额为 5126.50 万元。评估的净资产结果相差 448.36 万元。

3、验资的复核情况

2013 年 3 月 23 日，淄博金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淄金泰会验字【2013】2-17 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并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复核验资报告》，复核前后公司收到股东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及前后差异情况如下：

股东	复核前			复核后			差异
	实收资本（元）	资本公积（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元）	资本公积（元）	出资比例	金额（元）
丁士彤	17,500,000.00	2,011,994.74	35%	17,500,000.00	347,664.87	35%	1,664,329.87
魏占群	16,500,000.00	1,897,023.62	33%	16,500,000.00	327,798.31	33%	1,569,225.31
李荣海	16,000,000.00	1,839,538.05	32%	16,000,000.00	317,865.02	32%	1,521,673.03
合计	50,000,000.00	5,748,556.41	100（%）	50,000,000.00	993,328.20	100（%）	4,755,228.21

《复核验资报告》认为，由淄博金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淄金泰会验字[2013]2-17 号”验资报告中载明的的大宇纺织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为 55,748,556.41 元存在差错，复核后的净资产为 50,993,328.20 元，差异 4,755,228.21 元。故公司股本 5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993,328.20 元。

根据以上复核情况，大宇有限整体变更时经复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0,993,328.20 元；经复核评估，公司净资产总额为 51,265,000.00 元；经复核验资公司净资产为 50,993,328.20 元。201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对复核工作中发现的会计差错情况及净资产账务调整作出了确认。

结合全体股东的确认函和《复核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宇有限整体变更时虽然经审计的净资产及评估的净资产存在差异，但依据复核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公司股本仍为 5000 万元，上述差异对公司股本结构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股权清晰”。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聊城市工商局的核准登记。

2、公司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等相关文件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文件不会引致公司的设立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纠纷。

3、公司在其设立过程中分别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大宇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有关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复核，验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4、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任何需要依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大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大宇有限的全部资产均由大宇纺织承继，不存在产权争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主要资产的购置合同、购置凭证进行查验，公司经营所使用的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等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总资产为 122,059,965.41 元，公司净资产为 53,912,507.48 元。上述资产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且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对其生产设备、办公设备享有独立、完整、合法、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且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与他方共有资产产权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合法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对员工的工资薪酬、福利等进行独立管理。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现有材料以及出具的书面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2、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临清市支行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核准号为 J4712000175205 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已在该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该银行账户以公司名义独立开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共用账户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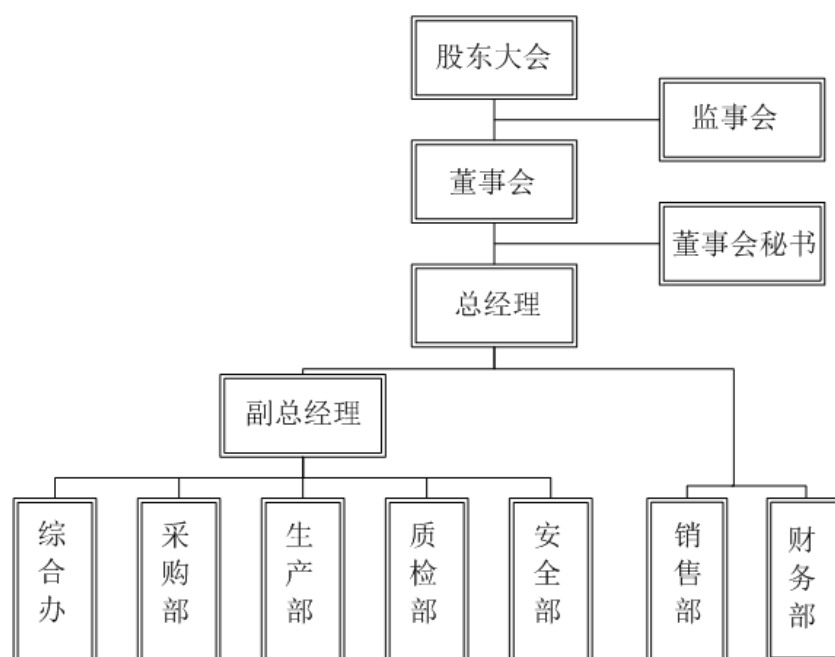
3、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以保证财务决策的贯彻执行。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独立的法人治理机构，相关人员能够分工负责，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综合办、采购部、生产部、质检部、安全部、销售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图如下：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

皆具有独立性，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共有 3 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1、发起人基本情况

（1）丁士彤，男，1989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158119891029****，丁士彤认购公司 17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

（2）李荣海，男，1960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50219600919****，李荣海认购公司 16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

（3）魏占群，男，196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50219630402****，魏占群认购公司 16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

2、发起人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自然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中国公民投资公司的资格规定。近两年来发起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复核验资报告》等文件，公司系由大宇有限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拥有的大宇有限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投入大宇股份。大宇股份设立后，大宇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大宇股份继承，大宇股份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已将全部相关资产及权益投入公司，

且该等资产及权益产权清晰。

（二）股东

大字股份自设立至今，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公司发起人即为公司目前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字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士彤	1750.00	35.00
2	李荣海	1650.00	33.00
3	魏占群	1600.00	32.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过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和发起人人员一致）。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丁士彤持有公司 35%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现任公司总经理。股东李荣海持有公司 33%的股份，系公司第二大股东，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股东李荣海与丁士彤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经营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在股东大会决议时按双方商定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李荣海与股东丁士彤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控制公司 68%的股份，且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决策中处于实际支配地位，因此，足以认定股东李荣海与股东丁士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6 月 20 日，大字有限完成了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李荣海实际持有大字有限 62.80%的股权，且在公司经营决策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系大字有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2013年3月13日, 股东李荣海将所持有的大宇有限29.8%的股权转给丁士彤; 股东魏占群将所持有的大宇有限的5.2%的股权转给丁士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丁士彤实际持有大宇有限35%的股权。李荣海与丁士彤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约定在公司经营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 在股东大会决议时按双方商定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东丁士彤与股东李荣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 股东丁士彤与股东李荣海实际控制着大宇有限68%的股权, 且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 股东丁士彤与股东李荣海亦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日常经营决策起着重大作用。由此, 足以认定股东丁士彤与股东李荣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根据《审计报告》, 公司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月至9月, 公司营业额分别为40,864,270.82元、45,036,744.43元、48,630,543.09元。因此,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设立时, 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

4、公司的现有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东的资格。

5、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 亦未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1、中宇有限的设立

2005 年 10 月 26 日，临清市工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临工商）名称预核企字[2005]第 252 号），公司取得名称预核准。

2005 年 10 月 31 日，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聊正会验字（2005）第 84 号】，对临清市中宇纺织有限公司股东王瑞明、刘富华的出资予以审验、确认。

2005 年 11 月 3 日，临清市工商管理局向中宇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7158128010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宇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富华	40.00	40.00	80.00	货币
2	王瑞明	10.00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中宇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1）2006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6 年 4 月 6 日中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瑞明将其持有的中宇有限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魏占群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4 月 6 日，王瑞明与魏占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4 月 7 日，中宇有限就此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临清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富华	40.00	40.00	80.00	货币

2	魏占群	10.00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 2006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6 年 5 月 11 日中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富华将其持有的中宇有限 4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荣海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5 月 11 日刘富华与李荣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5 月 12 日，中宇有限就此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临清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宇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荣海	40.00	40.00	80.00	货币
2	魏占群	10.00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3) 2011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9 日中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荣海、魏占群以货币形式增资，其中李荣海认缴 1060 万元，魏占群认缴 89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0 日，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聊正坤会验字[2011]第 5—130 号】，对公司股东的出资予以审验、确认。

2011 年 8 月 10 日，中宇有限就此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临清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中宇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荣海	1100.00	1100.00	55.00	货币
2	魏占群	900.00	900.00	4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3、2011 年 11 月，中宇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11 年 11 月 12 日中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由“临清市中宇纺织有限公司”变更为“聊城大字纺织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4 日，临清市工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聊）名称变核私字[2011]第 2209 号），公司取得名称变更核准。

2011 年 11 月 15 日，大字有限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临清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大字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1）2012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16 日大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字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960 万元，由魏占群以货币形式增资 960 万元，增资后变为魏占群出资 18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2.84%，李荣海出资 1100 万元不变，占注册资本 37.16%。

2012 年 6 月 16 日，临清联信正清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临联正变验字[2012]第 15 号】，对公司股东魏占群出资予以审验、确认。

2012 年 6 月 18 日，大字有限就此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临清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大字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荣海	1100.00	1100.00	37.16	货币
2	魏占群	1860.00	1860.00	62.84	货币
合计		2960.00	2960.00	100.00	——

（2）2012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19 日大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字有限注册资本由 296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由李荣海以货币形式增资 2040 万元，增资后变更为魏占群出资 18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7.20%，李荣海出资 3140 万元，占注册

资本 62.80%。

2012 年 6 月 20 日，临清联信正清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临联正变验字[2012]第 17 号】，对公司股东李荣海出资予以审验、确认。

2012 年 6 月 20 日，大字有限就此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临清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大字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荣海	3140.00	3140.00	62.80	货币
2	魏占群	1860.00	1860.00	37.2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3) 2013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3 年 3 月 12 日大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荣海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9.8%）1490 万元转让给丁士彤，魏占群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2%）260 万元转让给丁士彤；变更后李荣海股权 1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魏占群股权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丁士彤股权 17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5%。李荣海、魏占群分别与丁士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3 月 14 日，大字有限就此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临清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大字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荣海	1650.00	1650.00	33.00	货币
2	魏占群	1600.00	1600.00	32.00	货币
3	丁士彤	1750.00	1750.00	35.00	货币
—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字有限设立至变更的程序、方式、条件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大字有限的变更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2013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3 日，大宇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大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大宇有限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574.86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股，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此次整体变更系由大宇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大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按上述比例折股，大宇股份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士彤	1750.00	35.00
2	李荣海	1650.00	33.00
3	魏占群	1600.00	32.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发起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本变动。

（四）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2015 年 5 月 13 日，大宇纺织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临清支行（以下简称“齐鲁支行”）签订《借款合同》（2015 年 120021 法借字第 063 号），约定公司向齐鲁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次日，股东李荣海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质押给齐鲁支行，作为该债权的担保。公司该笔股权质押担保已履行了公司决议程序，订立质押合同，依法办理了质押登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债务人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另外，公司全体股东对此作出承诺，若公司到期不能履行债务，或合同期限内发生违约情形，其自愿以其自有财产为公司清偿债务，保证上述股权不会因此发生变更。

（五）所得税缴纳的情况说明

1、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至今，共发生 3 次股权变更，均为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其基本情况如下：

(1) 2006 年 4 月 6 日，股东王瑞明与魏占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中宇有限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魏占群。此次股权转让行为通过了公司股东会内部决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06 年 5 月 11 日，股东刘富华与李荣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中宇有限 4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荣海。此次股权转让行为通过了公司股东会内部决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3 年 3 月 13 日，股东李荣海、魏占群分别与丁士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49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9.8%）、公司 26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2%）转让给丁士彤。此次股权转让行为通过了公司股东会内部决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均是按照股东原出资额转让的公司股权，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了公司内部决议，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实际收益，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关股东已对此作出承诺，如果税务机关要求其补缴的，其个人自愿补缴，与公司无关。

2、大宇有限整体变更时的个人所得税情况

2013 年 3 月 23 日，大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大宇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整体变更系由大宇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大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按上述比例折股，大宇股份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因此，大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各发起人已作出承诺，如果税务机关要求其补缴的，其个人自愿补缴，与公司无关。

3、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的个人所得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曾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亦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更不涉及公司因此代扣代缴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经聊城市工商局核准登记，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公司前身及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及股票发行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3、公司历次股东出资经相关部门验资，真实、充足，且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股东李荣海以其所持有公司的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债务的行为，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没有重大影响，公司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皮棉购销；纺纱；织布；纺织品生产、销售；估次棉加工、销售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全棉纱、人棉纱及混纺纱的生产和销售。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866,943.98 元、36,122,868.20 元、38,209,888.71 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度收入总额的 97.56%、80.21%、78.57%，主营业务突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公司的业务变更情况

1、2005 年 11 月，中宇有限成立时，其经营范围为皮棉购销；纺纱；织布；纺织品生产、销售。

2、2009 年 12 月，中宇有限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由“皮棉购销；纺纱；织布；纺织品生产、销售”变更为“皮棉购销；纺纱；织布；纺织品生产、销售；估次棉加工、销售”，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取得了临清市工商局的核准登记。

3、2014 年 4 月，公司经营范围由“皮棉购销；纺纱；织布；纺织品生产、销售；估次棉加工、销售”变更为“皮棉购销；纺纱；织布；纺织品生产、销售；估次棉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取得了聊城市工商局的核准登记。

综上，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已经履行了内部决议，且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的业务资质

1、2014 年 5 月 14 日，聊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公司核发了备案登记号为 3715601202 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2014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驻聊城办事处向公司核发了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71496535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山东聊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做了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01478953，公司的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700785039246，公司可以在经营范围内进行进出口业务。

以上资质均在合法有效期内。

（五）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等活动。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经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2、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对合同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公司目前不存在停产、解散、破产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2、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4、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丁士彤	1750 万股	35.00%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李荣海	1650 万股	33.00%	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魏占群	1600 万股	32.00%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现公司任职情况	任期
1	李荣海	董事长	3 年
2	位修付	董事	3 年
3	丁士彤	董事、总经理	3 年
4	魏元庆	董事、副总经理	3 年
5	王广民	董事	3 年
6	位东刚	监事会主席	3 年
7	马永毅	监事（职工代表）	3 年
8	赵子民	监事	3 年
9	丁士彤	总经理	3 年
10	魏占群	财务负责人	3 年
11	孙博	董事会秘书	3 年

3、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临清市首峰纺织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股东丁士彤的父亲丁守峰及母亲刘富华曾经是临清市首峰纺织有限公司（下称“首峰纺织”）的股东，首峰纺织是公司的关联方。

首峰纺织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 日，当时持有临清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5812280050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丁守峰及刘富华曾经分别持有首峰纺织 2.16%、97.84%的股权。2015 年 9 月 24 日丁守峰及刘富华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位洪山，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丁守峰及刘富华辞去了首峰纺织所有职务，并于 2015 年 09 月 24 日取得临清市工商局核准变更。

变更后首峰纺织的基本情况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7207407011.1-1

公司名称：临清市首峰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山东省临清市魏湾镇丁马村

法定代表人：位洪山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壹拾万元整

营业期限：2002 年 08 月 02 日- 长期

经营范围：纺纱；毛巾的生产、销售；纺织原料批发；棉纱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临清市恒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①截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股东丁士彤的母亲刘富华持有临清市恒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恒源纺织”）股权，恒源纺织是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实，恒源纺织成立于 2003 年 03 月 21 日，持有临清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5812280050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刘富华持有恒源纺织 51.20% 的股权。2014 年 7 月 8 日刘富华将其股权转让给张开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富华辞去恒源纺织所有职务。2014 年 7 月 8 日取得临清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变更后恒源纺织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临清市恒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东外环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魏保芹

注册资本：420 万元

营业期限：2003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

经营范围：纺纱；织布；估次棉加工；纺织配件销售；棉花收购；皮棉购销；厂房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报告期内，张开生曾是公司董事，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董事张开生持有恒源纺织股权，恒源纺织是公司的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张开生的辞去公司董事的请求，进而消除了张开生、恒源纺织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3) 临清市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董金水任公司监事，董金水自 2014 年 1 月 9 日开始持有临清大华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纺织”）股权，大华纺织是公司的关联方。

大华纺织是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9 日,持有临清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58120001676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临清市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临清市东外环南首(大辛庄)

法定代表人:董金水

注册资本:50 万元

营业期限:2014 年 1 月 9 日-长期

经营范围:纺织品生产、批发、零售;织布;估次棉加工、批发、零售;皮棉购销;棉纱购销;本公司所经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原监事董金水持有大华纺织 100%的股权,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金水的辞职请求,进而消除了张开生、大华纺织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综上事实,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丁守峰及刘富华已经将首峰纺织、恒源纺织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审查董金水、张开生的离职手续,认为董金水、张开生离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法定程序。按照关联关系的法律规定,首峰纺织、恒源纺织、大华纺织已经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4、其他关联方

公司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及其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关联方。

经核查,除已经披露情况外,所涉人员没有控股其他任何企业,公司没有其他关联企业。

(二) 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兴财光华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0022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被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履行情况
丁士彤、魏占群、 李荣海	3,000,000.00	2014.12.21	2015.12.19	正在履行
丁士彤、魏占群	3,000,000.00	2015.5.21	2016.5.10	正在履行
首峰纺织	10,000,000.00	2015.6.18	2016.6.17	正在履行
李荣海、刘富华、 丁守峰、首峰纺织	2,000,000.00	2015.5.13	2016.5.12	正在履行

丁士彤、魏占群、李荣海是公司股东，为公司两笔借款提供了担保；首峰纺织属于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为公司一笔借款提供了担保。

2、关联往来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应收曾经关联公司的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其他应收款	首峰纺织	9,322,314.64 元	21,073,486.54 元	22,261,989.29 元
其他应收款	恒源纺织	10,046,446.13 元	10,686,446.13 元	10,500,000.00 元
其他应收款	大华纺织	18,800,108.15 元	6,200,589.73 元	-
合计		38,168,868.92 元	37,950,522.40 元	32,761,989.29 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往来已经签订了偿还协议，并已经实际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首峰纺织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签订《还款协议》，该协议约定首峰纺织在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还清公司全部欠款 9,322,314.64 元。协议生效后，首峰纺织按照协议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将所欠公司款全部偿还完毕。

（2）公司与恒源纺织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签订《还款协议》，该协议约定恒源纺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所欠公司全部款项 10,046,446.13 元。协议生效后，恒源纺织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将所欠公司款全部偿还完毕。

（3）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大华纺织签订《还款协议》，该协议约定大

华纺织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所欠公司全部款项 18,800,108.15 元。协议生效后,大华纺织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将所欠公司款全部偿还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联公司所欠公司款项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全部还清,现在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欠款问题。

3、关联采购、销售

(1) 向关联方采购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存在的关联方采购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首峰纺织	采购原材料	3,799,049.57 元	-	-
合计	-	3,799,049.57 元	-	-

(2) 向关联方销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存在的关联方销售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首峰纺织	销售商品	-	1,140,176.94 元	-
首峰纺织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1,993.00 元	-	-
大华纺织	销售商品	6,426,238.53 元	-	-
合计	-	7,308,231.53 元	1,140,176.94 元	-

(三) 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依法清理了关联企业,减少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已采取建立关联交易方面制度和关联方作出承诺等措施,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避免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四）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人作为大字纺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大字纺织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大字纺织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内容，由此给大字纺织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3）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人作为大字纺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本人辞去大字纺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六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五）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任何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已对关联方进行了准确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公司已经依法清理了关联企业，减少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4、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土地和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使用的土地为租赁土地，办公楼及厂房为租赁后自建，具体情况如下：

1、租赁土地情况

（1）租赁情况

根据临清市魏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镇政府”）及临清市魏湾镇丁马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丁马村委会”）作出的《土地租赁情况说明》及有关租赁协议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实公司经营场所所用土地系由镇政府租赁丁马村委会的集体土地，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1990 年，镇政府为了建设镇第二植物油厂，通过换租和租赁的方式租得丁马村委会的土地共 45 亩，其中换租 32 亩，租赁 13 亩。2002 年，镇第二植物油厂倒闭，土地闲置。

2005 年 10 月 20 日，中宇有限与镇政府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镇政府将其上述闲置厂房租赁给中宇有限。后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镇政府与大宇有限又重新签订《租赁协议》，确定公司租赁土地的范围及面积。经核查，公司实

际使用面积为 45 亩。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镇政府签订《终止协议》，终止 2012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租赁协议》，同时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约定镇政府将 3 万平方米土地租赁给公司，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租赁期限为：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7 日。

根据临清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临集有（2012）第 0501 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并经丁马村委会和镇政府确认，证实公司所使用土地在魏湾镇丁马村农民集体土地范围内，且经丁马村村民集体会议决议同意该宗土地租赁给镇政府，亦同意由镇政府转租给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2）土地性质

经核查临清市魏湾镇土地总体规划图，公司所占土地按照规划图中所列示为建设用地。且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临清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士彤、李荣海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土地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出现纠纷，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经核查相关协议、合同及证明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镇政府签订的《租赁协议》、《土地租赁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土地使用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房产情况

（1）房产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结合《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公司厂房和办公楼的建设时间、面积、价值等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日期	面 积	入账价值	账面净值
北车间	2009 年 1 月	2950 平方米	460,934.11 元	314,971.64 元
南车间	2014 年 6 月	4682 平方米	1,276,800.00 元	1,200,990.00 元
西车间	2015 年 9 月	1014 平方米	811,772.59 元	811,772.59 元

东办公楼	2013 年 4 月	217.3 平方米	958,641.00 元	917,718.48 元
西办公楼	2014 年 6 月	125 平方米	520,000.00 元	507,650.00 元

(2) 相关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在无在建工程，公司建设的以上厂房和办公楼与事实相符，但公司建设上述办公楼、厂房等房产时未履行相关报建手续，但对此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部门，且相关部门出具如下文件：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实公司所使用土地近 20 年不会被占用开发，不会对公司厂房、办公楼进行强制拆迁，对公司近 3 年来无任何行政处罚。镇政府及镇建设办公室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实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因使用土地、自建厂房和办公楼受到过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土地使用及自建厂房和办公楼符合镇政府的规划，已建成的建筑物归公司所有并且公司使用的土地近二十年不会被开发征用，公司自建厂房、办公楼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士彤、李荣海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土地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厂房、办公楼虽然没有建设手续，但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镇政府分别出具证明，公司房产不存在被强制拆迁的情况，不会因为房产、土地问题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主要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委托青岛山天大蓄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向国家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商标由图形商标组成如下：



该商标申请号：18269604。

类别为 23，主要使用于的商品/服务项目为：1. 纱；2. 棉线和棉纱；3. 纺织线和纱；4. 纺织用弹性线和纱；5. 麻线和纱；6. 丝线和纱；7. 线；8. 细线和细纱；9. 绒线；10. 人造线和纱。

经核实相关材料，能证实公司已经设计好商标并委托专业中介机构进行商标注册申请，但该商标是否最终注册成功仍需等待国家商标注册部门的正式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三）其他经营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的机器设备，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26,827,512.7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卡片编号	数量	类别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清花机-A00D	2.00	机械设备	540,000.00	375,412.50
梳棉机-186H	16.00	机械设备	800,000.00	556,166.66
并条机-306F	2.00	机械设备	360,000.00	250,275.00
粗纱机-488 型	3.00	机械设备	1,080,000.00	750,825.00
细纱机-FA506	48.00	机械设备	8,100,000.00	5,631,187.50
络纱机-1332m	1.00	机械设备	100,000.00	69,520.84
并条机-306FA306	3.00	机械设备	228,000.00	192,802.50
粗纱机-JF488	3.00	机械设备	780,000.00	659,587.50
自动络桶机	4.00	机械设备	4,600,000.00	3,889,875.00
梳棉机-FA233A	10.00	机械设备	1,090,000.00	943,304.17
并条机-306FA306	6.00	机械设备	456,000.00	394,630.00
粗纱机-JX488-120	3.00	机械设备	780,000.00	675,025.00
细纱机-FA506（420 锭）	16.00	机械设备	1,760,000.00	1,523,133.33
细纱机-FA506（516 锭）	16.00	机械设备	2,080,000.00	1,800,066.67
滤尘机-SFV042	1.00	机械设备	80,000.00	69,233.33
除尘机-YZHF-u018	1.00	机械设备	80,000.00	71,133.33
除尘机-SFV042	1.00	机械设备	80,000.00	71,133.33
真空机	2.00	机械设备	120,000.00	106,700.00
干燥机	1.00	机械设备	10,000.00	8,891.67

打气泵	1.00	机械设备	10,000.00	8,891.67
变压器	4.00	机械设备	400,000.00	355,666.67
蒸箱	1.00	机械设备	70,000.00	62,241.67
发电机组-50KW	1.00	机械设备	12,136.75	10,935.72
发电机组-51KW	1.00	机械设备	12,136.75	10,983.76
并条机	1.00	机械设备	90,000.00	84,656.25
自动络筒机 21c、21c-s	7.00	机械设备	8,750,000.00	8,230,468.75
清花机-92、02	2.00	机械设备	26,000.00	24,765.00
合 计			32,494,273.50	26,827,512.79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购置合同、购置发票等手续齐全，权属清晰，取得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所使用土地、房产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机器设备未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在与销售商的合作过程中，以单次的销售合同的形式实现对客户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除与新昌县明盛纺织有限公司（简称“明盛纺织”）的《购销合同》外，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 100 万元以上的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的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2015 年 1-9 月重大销售合同					
1	苏州道格拉斯纺织有限公司	人棉纱 60 支	3,525,000.00	2015.04.14	履行完毕
2	苏州道格拉斯纺织有限公司	人棉纱 45 支	3,150,000.00	2015.02.14	履行完毕
3	临清市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40 支/人	2,760,000.00	2015.05.23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棉纱 45 支			
4	临清市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人棉纱 45 支	2,520,000.00	2015.01.05	履行完毕
5	新昌县明盛纺织有限公司	人棉纱 60 支	2,500,000.00	2015.09.25	正在履行
5	新昌县明盛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40 支	2,376,000.00	2015.08.15	履行完毕
6	新昌县明盛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32 支	2,280,000.00	2015.07.02	履行完毕
7	临清市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人棉纱 60 支	2,115,000.00	2015.03.20	履行完毕
8	新昌县棉友纺织厂	人棉纱 60 支/ 棉纱 40 支	1,925,000.00	2015.05.15	履行完毕
9	杭州星盛纺织有限公司	人棉纱 60 支	1,645,000.00	2015.06.15	履行完毕
10	杭州星盛纺织有限公司	人棉纱 45 支	1,470,000.00	2015.04.14	履行完毕
11	新昌县棉友纺织厂	人棉纱 45 支	1,470,000.00	2015.03.09	履行完毕
2014 年重大销售合同					
1	渠县今生有缘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人棉纱 60 支	1,600,200.00	2014.10.22	履行完毕
2	石城县和欣服饰织造有限公司	人棉纱 60 支	1,500,012.50	2014.01.15	履行完毕
3	厦门鹏雅泰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棉纱 32 支	1,500,000.00	2014.09.26	履行完毕
4	石城县佳和纺织织造有限公司	棉纱 32 支	1,500,000.00	2014.07.10	履行完毕
5	石城县佳和纺织织造有限公司	人棉纱 60 支	1,499,988.00	2014.02.15	履行完毕
6	石城县仁和服饰织造有限公司	人棉纱 60 支	1,400,113.75	2014.01.15	履行完毕
7	石城县佳和纺织织造有限公司	棉纱 32 支	1,300,012.00	2014.04.15	履行完毕
8	厦门鹏雅泰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棉纱 32 支	1,200,000.00	2014.11.25	履行完毕
9	石城县佳和纺织织造有限公司	棉纱 40 支	1,200,000.00	2014.08.15	履行完毕
10	石城县佳和纺织织造有限公司	棉纱 32 支	1,200,000.00	2014.09.22	履行完毕
11	石城县佳和纺织织造有限公司	棉纱 32 支	1,200,000.00	2014.05.06	履行完毕
2013 年重大销售合同					
1	大竹县利鑫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棉纱 32 支/60 支	4,050,000.00	2013.05.06	履行完毕
2	万源市星华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棉纱 45 支/40 支	3,600,000.00	2013.04.12	履行完毕
3	大竹县利鑫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棉纱 32 支	2,100,000.00	2013.01.01	履行完毕
4	重庆市合川区兄联针织厂	棉纱 32 支	2,100,000.00	2013.01.12	履行完毕
5	邻水县佳利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人棉纱 45 支	1,599,950.00	2013.11.20	履行完毕
6	邻水县创源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棉纱 45 支	1,599,950.00	2013.05.13	履行完毕
7	万源市星华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棉纱 32 支	1,300,000.00	2013.01.03	履行完毕
8	邻水县创源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棉纱 40 支/60 支	1,300,000.00	2013.12.16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9	邻水县创源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棉纱 32 支	1,300,000.00	2013.10.08	履行完毕
10	邻水县佳利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棉纱 32 支	1,200,000.00	2013.03.04	履行完毕
11	邻水县创源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棉纱 32 支	1,100,000.00	2013.03.02	履行完毕
12	大竹县利鑫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棉纱 32 支	1,000,000.00	2013.03.02	履行完毕

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明盛纺织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50925076 号的《购销合同》，约定公司销售人棉纱 60 支 100 吨，单价为每吨 25000 元，合同金额合计 250 万元，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后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结算方式为银行汇票或带款提货。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约定对公司不存在潜在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双方依据合同履行，大部分均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违约情形，亦不存在潜在争议。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在与采购商的合作过程中，以单次的采购合同的形式实现对客户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 20 万元以上的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况
1	临清市永顺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维	8,125,000.00	2015.01.08	履行完毕
2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维	6,210,000.00	2015.08.12	正在履行
3	临清市首峰纺织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维	4,600,000.00	2015.03.01	履行完毕
4	临清市永顺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维	19,995,000.00	2014.01.02	履行完毕
5	鄂陵同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粘胶短纤维	3,259,500.00	2013.08.01	履行完毕
6	临清市永顺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维	890,800.00	2013.05.07	履行完毕
7	河南久安实业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维	424,496.88	2013.07.01	履行完毕
8	滨州中豪纺织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245,000.00	2015.01.06	履行完毕
9	滨州中豪纺织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241,920.00	2015.03.27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合同为公司与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三友”）签订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是：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唐山三友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SYNJ15010023-1 的《工业品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唐山三友采购气流纺用粘胶短纤维 540 吨，单价 11500 元，合同金额 621 万元，合同签订当日生效，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合同生效后，公司按照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唐山三友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提供了货物，双方于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违约情况，不存在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双方依据合同约定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亦不存在潜在争议。

3、借款合同

本所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进行了核查，该等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事实清楚，依据充分，不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经公司介绍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大宇股份正在履行的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
1	潍坊银行聊城分行	2015 年 0618 第 24 号	1000 万元	2015.6.18- 2016.6.17	有
2	临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公司业务一部)流借字(2015)年第 50-19 号	300 万元	2015.6.16- 2016.6.15	有
3	中国工商银行聊城古楼支行	0161100008-2015 年(古楼)字 0029 号	400 万元	2015.4.13- 2016.4.12	有
4	临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公司业务一部(2015)年第 5006 号	900 万元	2015.4.29- 2016.4.26	有
5	临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公司业务一部流借字(2015)年第 50-07 号	400 万元	2015.5.7- 2016.4.29	有
6	中国银行临清支行	2015 年临中借字第 035 号	300 万元	2015.5.21- 2016.5.20	有
7	齐鲁银行聊城分行	2015 年 120021 法借字第 091 号	500 万元	2015.5.19- 2015.11.18	有
8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63532114010153 号	300 万元	2014.12.21- 2015.12.19	有

经核查，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各方均按照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丁士彤、李荣海和股东魏占群均出具承诺书，承诺若公司出现不能如期归还借款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4、对外担保合同

经对公司报告期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进行核

查，确认该等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经公司介绍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宇股份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状况
1	临清市首峰纺织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	2015年120021法授最高保字第002-2号	500万元	2015.1.27	正在履行
2	聊城市金龙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聊城分行	2014年120011法保字第0142-2号	1000万元	2014.11.28	正在履行
3	聊城市金龙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聊城分行	2015年120011法保字第0008-4号	1000万元	2015.4.30	正在履行
4	临清市兴喜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临清支行	2015年临中高保字第041号	300万元	2015.6.10	正在履行

上述担保合同被担保对象规模较大，银行资信良好，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并且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保障措施：

一是加大被担保对象的监督，及时了解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以及还款情况；二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被担保企业不能如期归还贷款给公司造成损失，由其个人全额补偿公司所有经济损失；三是到期解除担保，减少担保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实际使用数额已降至2800万元，公司将逐渐消减对外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争议风险。

（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而后通过银行贴现获得融资的情形。

1、应付票据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银行票据未到期承

付余额为 18,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发银行	收款人	签发日期	归还日期	票面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齐鲁银行临清市支行	大华纺织	2015.5.20	2015.11.20	1000	正在履行
2	潍坊银行聊城分行	大华纺织	2015.7.6	2016.1.6	300	正在履行
3	潍坊银行聊城分行	恒源纺织	2015.9.25	2016.3.25	500	正在履行
合计	——	——	——	——	18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图表中第 1 笔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到期并结清。未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800.00 万元，公司已向承兑银行存入 100% 票据保证金，保证银行票据到期能够及时承兑。

2、已付票据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实际情况，该等票据均已结清，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付情况，亦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风险。

3、票据融资情况分析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是：

(1) 公司使用票据系以融资为目的，所融得的款项全部用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票据融资行为而取得任何个人利益；

(2) 公司已认识到上述行为存在的法律风险，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对于未到期的 800 万元承兑汇票已向相关银行存入足额保证金，相关银行对此亦已出具证明，证实公司已存入足额保证金，不会存在兑付风险。因此，公司不会存在因票据融资行为而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亦不会因此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3) 公司及相关方及个人不存在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情形和行为，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和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有关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中国人民银行临清支行已经出具证明，证实公司在报告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临清市公安

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没有违反票据法及刑法的行为，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4、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荣海及丁士彤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承诺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违反法律规定的票据融资行为。

5、公司董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出具《专项意见》，并作出重要安排：将责成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提高认识；强化内部控制，责成总经理及财务部门制定《票据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对方签订供需合同后，财务部方可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加强与各中介机构的沟通和协调。同时，严格考核，加大相关惩罚力度，彻底杜绝该类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生的票据融资行为虽然不规范，但相关部门已证明，上述行为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予以防范，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承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赔偿责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对此出具专项意见，承诺彻底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因此，上述融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并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二) 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40,758,061.40 元，无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回了大额其他应收款，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4,357,546.13 元，其他应付款净额为 320,968.24 元。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合同以及公司的重大经营合同，其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相关方的《还款协议》已经对大额应收款做出安排，大额其他应收款已经收回，该等款项收回的相关协议及款项到账的情况真实、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成立至今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1、增资

经核查，公司及其前身大字有限、中宇有限共发生三次增资行为：

（1）2011 年 8 月 9 日，中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聊城正坤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聊正坤会验字[2011]第 5—130 号），对公司股东李荣海、魏占群的出资予以审验、确认。

（2）2012 年 6 月 17 日，大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字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96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临清联信正清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临联正变验字[2012]第 15 号），对公司股东魏占群出资予以审验、确认。

(3) 2012 年 6 月 19 日, 大宇有限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宇有限注册资由 296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临清联信正清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临联正变验字[2012]第 17 号), 对公司股东李荣海出资予以审验、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行为已经公司权力机构审议并通过, 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 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其前身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 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已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2 月 25 日, 公司前身中宇有限与临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用社(以下简称“合作联社”签订《入股协议书》, 中宇有限依约将 85 万人民币元投入到合作联社。2010 年 3 月 31 日, 合作联社向中宇有限出具了账号为: 915070000018600632382 的股金证。2011 年 11 月 31 日, 中宇有限又投入 3.1993 万元, 合计共持有合作联社 88.1993 万元股权。

2015 年 3 月 21 日, 公司将该股权以出资额 88.19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首峰纺织, 履行了内部程序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收到了转让款项, 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除上述情形外,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 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前身曾发生过的三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公司的投资与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3、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公司5000万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其前身中宇有限成立至今，共对公司章程进行过10次修改，具体如下：

（1）因王瑞明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魏占群，2006年4月6日，中宇有限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对股权转让事宜以修正案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正案已于2006年4月7日在临清市工商局备案。

（2）因刘富华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李荣海，2006年5月11日，中宇有限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对股权转让事宜以修正案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正案已于2006年5月12日在临清市工商局备案。

（3）2009年12月14日，中宇有限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对变更经营范围事宜以修正案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正案已于2009年12月15日在临清市工商局备案。

（4）2011年8月9日，中宇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增资事宜以修正案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正案已于2011年8月10日在临清市工商局备案。

(5) 2011 年 11 月 12 日, 中宇有限股东会形成决议, 同意对变更公司名称事宜以修正案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正案已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在临清市工商局备案。

(6) 2012 年 6 月 17 日, 大宇有限股东会决议, 同意对增资事宜以修正案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正案已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在临清市工商局备案。

(7) 2012 年 6 月 19 日, 大宇有限股东会决议, 同意对增资事宜以修正案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正案已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在临清市工商局备案。

(8) 2013 年 3 月 12 日, 大宇有限股东会形成决议, 同意对股权转让及变更法定代表人事宜以修正案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正案已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在临清市工商局备案。

(9) 2013 年 4 月 10 日大宇有限股东会形成决议, 同意名称变更、经营期限变更、企业类型变更、变更公司章程, 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本次章程变更已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在聊城市工商局备案。

(10)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 同意对变更经营范围事宜以修正案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正案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聊城市工商局备案。

(三)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山东大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该章程草案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章程》及公司发起设立前历次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山东大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时亦载明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要求载明的内容, 股东的权利能够得到充分的保障, 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现有股东 3 名，均为自然人。

2、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有 5 名董事组成，董事有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由职工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5、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长秘书负责股东

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6、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公司事务的高级职员。该等人员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3年5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上规则进行了完善。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13年3月27日由大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召开会议14次，监事会召开会议7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自大字有限整体变更以来，有两次重大授权情况，具体如下：

1、2013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山东大字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托管并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山东大字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股权挂牌交易中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办理本次股权托管并挂牌交易事宜的议案》等，同意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托管并挂牌交易。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成功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托管并挂牌交易。

2、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停牌的议案》，决议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申请停牌。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停牌。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该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所有董事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

目前，公司在任董事 5 名，各董事的简历如下：

(1) 李荣海，男，1960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 年 5 月至 2006 年 4 月，农资经营个体户；2006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大字有限，历任销售部经理、董事、执行监事；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大字纺织，历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监事现任任董事长。

(2) 丁士彤，男，1989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聊城大学；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大字有限，任销售部副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大字纺织，历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监事、销售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 位修付，男，1968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 年 4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丁马纺纱厂，任检验员；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首峰纺织，任生产部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大字有限，任生产部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大字纺织，任公司董事、生产部经理。

(4) 魏元庆，男，196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丁马纺纱厂，任采购部副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大字有限，任采购部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大字纺织，任董事、副总经理。

(5) 王广民，男，汉族，1971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纺织工学院，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律师；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临清华润纺织有限公司，任企管科副科长；200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众星为民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大字纺织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 3 年。目前在任监事 3 名，简历如下：

(1) 位东刚，男，198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大字有限，历任车间副主任、质检部主管；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大字纺织，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质检部经理。

(2) 赵子民，男，1970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本科学历，律师。1990 年 5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临清市汽车零件厂职工；1996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临清市基层法律服务所主任；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山东众星为民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大宇纺织公司监事。

(3) 马永毅，男，1979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 年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鲁西棉纺厂，任办公室职员；2006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大宇有限，任综合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013 年 4 月 2015 年 6 月，就职于大宇纺织，历任董事会秘书、人事主管，2015 年 7 月至今，任职工代表监事，综合办副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 4 名，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丁士彤，男，1989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聊城大学，；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大宇有限，任销售部副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大宇纺织，历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监事、销售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 魏元庆，男，196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丁马纺纱厂采购部副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大宇有限，任采购部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大宇纺织，任董事、副总经理。

(3) 魏占群，男，196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丁马毛巾厂会计；2006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大宇有限，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大宇纺织，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孙博，男，1988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省劳动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济南大众日报社，任办公室文员；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青

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任宣传部副主任；2013年6月至今至2015年4月，就职于大宇纺织，担任综合办主任，2015年5月至今，目前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和经理备案信息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会议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3月27日大宇纺织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成立董事会，选举丁士彤、位修付、位洪山、魏元庆、张开生为董事。

2014年11月10日，大宇纺织召开股东大会，免去丁士彤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李荣海为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2015年7月10日，大宇纺织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免去位洪山、张开生的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张春立、齐如春为公司董事。

2015年10月17日，大宇纺织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丁士彤、王广民为大宇纺织董事，免去张春立、齐如春董事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经营决策。

2、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3月27日，大宇纺织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李荣海、位东刚、董金水为监事会监事。

2014年11月10日，大宇纺织召开股东大会，免去李荣海的公司监事职务，选举丁士彤为公司监事。

2014年12月18日，大宇纺织召开股东大会，免去丁士彤的公司监事职务，选举为丁守军公司监事。

2015年7月10日，大宇纺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免去董金水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马永毅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该职工代表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赵子民为公司监事，免去丁守军监事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监事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优化了公司监事会人员管理结构，符合公司利益。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发起设立时丁士彤被聘为公司总经理职务。

2014年11月10日，大宇纺织召开董事会，免去丁士彤的总经理职务，聘任李荣海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5月15日，大宇纺织召开董事会，免去李荣海的总经理职务，聘任丁士彤为公司总经理，免去马永毅的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孙博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化系因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它单位兼任其它职务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王广民为山东众星为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公司监事赵子民为山东众星为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除此之外，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同时根据临清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

法规规定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

1、 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更换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5007850392464 。

2、税种、税率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费种类	适用税率（%）	计税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2	增值税	17，13	销售收入
3	城建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4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	应纳流转税额
7	房产税	1.2（年）	房产原值 X（1-30%）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 元/平方米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9	印花税	0.03	应税收入
---	-----	------	------

3、公司近两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4、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遵守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5年11月6日，山东省临清市国家税务局及临清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公司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行为，自成立至今从未受到税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纳税申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违法违规情形。

（二）公司近两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享受三笔财政补贴。

1、2014年1月26日，临清市财政局下发了临财企指【2014】72号的《关于拨付2013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文件，向公司拨付2013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5万元，专项用于“融资创新服务项目”补助。

2、2014年4月17日，临清市财政局下发了临财预指【2014】159号的《关于下达临清市2013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文件，向公司发放奖励资金24万元（扣除20%个人所得税）专项用于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

3、2014年12月22日，临清市财政局下发了临财预指【2014】486号的《关于下达企业直接融资奖励资金通知》文件，向公司发放直接融资奖励40万元。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50078503924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等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 2、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4、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5、根据相关税务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行为，自成立至今从未受到税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环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全棉纱、人棉纱及混纺纱的生产和销售。结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17 纺织业”中的子类“C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中的子类“C1711 棉纺纱加工”。

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结合 2008 年 6 月 24 日，环保部办公厅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纺织（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主要污染源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棉尘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且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治理方式及标准
----	----	---------

序号	事项	治理方式及标准
1	生活废水	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抑尘洒水。
2	棉尘废气	经净化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现有及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固体废物	全部外销综合利用，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处理。
4	厂界噪声	已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经临清市环保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无外排放废水、废气，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亦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控制污染，没有因排放等行为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环保事故、环保纠纷。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有效治理，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公司建设取得的环保部门的批复验收手续

2015 年 9 月 22 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山东大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棉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2015]24 号），2015 年 11 月 3 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山东大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棉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临环验[2015]05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现有的厂房和办公楼在开工建设时也得到了临清市魏湾镇人民政府的认可。

3、证明和承诺

2015 年 11 月 5 日，临清市环保局出具了无违法违规的证明，证实公司在最近二年的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士彤和李荣海出具承诺书，承诺如果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愿意对公司因接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公司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实际经营排放情况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亦无排放严重

污染物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相关纠纷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1、日常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遵守我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注重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特殊岗位技术培训，以提高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公司对所有机器设备、厂房等均进行定期安全维护保养，为安全生产提供保障工作。

2、无安全生产违法情形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5年11月6日，临清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安全生产事故的举报和投诉，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生产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消防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山东省消防条例》等消防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消防设备齐全，公司严格管理，禁止烟火，经常培训，以提高员工的消防意识，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失火事故。

2015年11月8日，临清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无违法违规的证明，确认公司在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为了防止不可抗力或可能发生的火灾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财产保险综合保险单》，总保险金额为人民币伍仟贰佰贰拾伍万元整，避免了公司因为可能发生的火灾而造成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消防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消防设施完备，投保措施合理，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更换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5007850392464。公司在产品质量上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来管控，公司在实施安全管理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一整套系统、严密的质量控制措施，并切实贯彻到相关环节。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和产品检验检测方面严格管理，产品质量得到保证。

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最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的日常生产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及员工名册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80 名员工，并依法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2015 年 11 月 7 日，临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近三年来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没有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公司的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临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设社保账户，领取了社险鲁字 251153096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说明，公司共有员工 80 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31 名，另有 49 名已缴纳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经核查，公司为 70 名员工缴纳了商业保险。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雇主责任保险单》，总累计责任限额为人民币伍佰陆拾万元整，保险期间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 24 时。

2、住房公积金

公司员工全部居住在农村，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证明和措施

临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经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在劳动保障方面无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士彤与李荣海作出承诺，如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补缴的，李荣海与丁士彤将对公司承担

全额补偿义务，并承诺将尽快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但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劳动争议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二年内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案件。山东省临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最近三年来遵守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申请仲裁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涉及两起法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诉恒发公司借款纠纷案件

2014 年 6 月 26 日，被告恒发公司向公司借款人民币 380 万元，并向公司出具了借据，后偿还 43.9 万元。为维护公司权益，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向临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偿还借款 336.1 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同时，公司向临清市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措施。临清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临民一初字第 1161-1 号的《民事裁定书》，按照查封清单，具体查封资产为：银行存款共计 577552.26 元；卫生纸生产线 8 条；查封卫生纸产品“安可新”362 件、“亲见儿”293 件、“棉之润”197 件、“法奴”368 件、北京加工户产品 252 件、济南加工户产品 195 件。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案件所涉及的借款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发生欠款情况后，公司及时采取诉讼及保全措施，查封了恒发公

司财产，从法律程序上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该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恒发公司诉齐鲁银行临清支行、林鹏及刘昭确认之诉纠纷案件

2015 年 8 月 7 日，恒发公司向临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齐鲁银行临清支行、林鹏及刘昭为被告，公司作为第三人。请求法院判令确认被告齐鲁银行临清支行与被告林鹏及刘昭存在借款关系，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经审理，临清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判发（2015）临商初字第 16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恒发公司的诉讼请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超过法律规定的上诉期限，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恒发公司已经败诉，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两件诉讼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或仲裁案件。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诉讼案件不能胜诉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原额补偿公司损失，故该两起诉讼案件不会给公司造成影响经营的损失，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查询，结合公司的说明、承诺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税、地税、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临清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临清市公安局出具的

《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 1、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 2、公司不存在足以导致不能进行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 3、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翟雪梅

经办律师： 汪斌

周巍伟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2015年 12月 7 日